

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履约行为考核结果的公示

为进一步增强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守法、诚信意识，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做好履约行为考核工作。我公司对参评企业进行了 2021 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履约行为考核工作，现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履约行为初评结果（见附件）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企业履约行为考核结果持有异议，请以电话、书面等形式向我公司资产经营合同处（电话：0830-6121709）反映，我公司将根据异议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重新复评。

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2 月 23 日

